

股票代碼：8933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港埠路一段四九七號二樓（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參、承認事項.....	6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二、承認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7
肆、討論事項.....	8
一、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二、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伍、臨時動議.....	12
陸、附件.....	13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柒、附錄.....	33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33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38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港埠路一段四九七號二樓（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第 1 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自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儘管全球多國已陸續放寬防疫政策，不過受到疫情長期未平息的影響，歐美地區民眾對於從事運動、健身及參與戶外活動等生活模式相當重視，因此帶動自行車騎乘熱潮延續，同時為達成淨零碳排等綠能政策，歐洲多國政府持續補助民眾購買自行車，並建置相關基礎設施，為自行車產業之銷售挹注成長動能。

自行車產業於不斷研究創新下，發展高階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實為未來之趨勢，其中歐洲地區之電動自行車市場更尤被關注。目前除將持續提升現有銷售車種產品之設計、品質及價格外，電動自行車更為愛地雅重要發展之產品，預期電動車出口量及出口值將逐步成長。

由於全球通膨壓力居高不下，加上俄烏戰爭持續僵持，導致原物料及能源價格維持高檔態勢，造成歐美民眾的實質購買力下滑，不過鑒於目前高階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需求依舊多於供給量能，出貨產品平均單價可望提高，因此，掌握原物料供需及價格變化，整合內外部訊息與資源，精確執行營運計畫為 112 年關鍵目標。

現就本公司 111 年度的營業報告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元賓



(一) 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1.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及財務收支成果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金額	
	台幣仟元	%	台幣仟元	%	台幣仟元	%
營業收入	5,591,120	100.00	4,613,524	100.00	977,596	21.19
營業成本	4,764,217	85.21	4,069,482	88.21	694,735	17.07
營業毛利	826,903	14.79	544,042	11.79	282,861	51.99
營業費用	469,296	8.39	416,273	9.02	53,023	12.74
營業利益	357,607	6.40	127,769	2.77	229,838	179.89
營業外收支淨額	81,677	1.46	(7,729)	(0.17)	89,406	-1,156.76
稅後淨利	334,358	5.98	82,591	1.79	251,767	304.84
每股盈餘(稅後)	1.11		0.29		0.82	

2. 一一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佈預算。

3. 一一一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3	2.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0	4.9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19	4.83
		稅前純益	16.20	4.53
	純益率(%)	5.98	1.7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11	0.29	

4. 研究發展狀況：

(1) 強化研發創新能力：

因應潮流趨勢持續電動車需求之開發，以通勤用途及強調使用功能性整合之高性價比產品為主要方向。

(2) 提升設計能力：

加強技術支援協助客戶問題，處理與集團內之技術資源共享。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一一二年度之經營方針

- (1) 以愛地雅-台灣為主軸，強化營運中心功能。
- (2) 積極開發各國電動車市場。
- (3) 有效掌控、擴充電動車產品關鍵料源及產能。
- (4) 資源共享，國際分工。

2. 一一二年度之產銷計劃

- (1) 掌握原物料供需時程及價格變化，提昇產能效率。
- (2) 跨年度新車種開發設計階段，主動提供組車效率改善方案。
- (3) 提昇歐洲市場及電動自行車銷售量。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全球關稅壁壘戰考驗自行車製造業者生產基地佈局。
2. 電動自行車結合科技業的強項將是呈現不同的樣貌，E-bike 整合電子電機資訊業為趨勢。
3. 電池技術與充電設施愈見成熟，造就電動自行車市場的崛起。
4. 全球通膨壓力致原物料及能源價格維持高檔態勢，造成消費者實質購買力下滑。
5. 自行車產業結合工程、設計及環保等考量，以創新因應節能減碳趨勢要求下，所致生之產業變化與衝擊。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報告事項第 2 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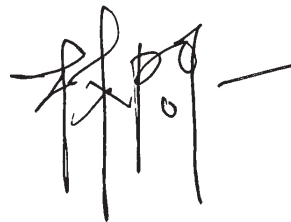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第 1 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5 頁)及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承認事項第 2 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 目		金 額
1	可分配盈餘	前期未分配餘額(待彌補虧損)	(937,014,273)
2		111 年度稅後純益	334,357,765
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45,515
4		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00,510,993)
5	分配項目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0
6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00,510,993)
7		合計	(600,510,993)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 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第 1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部分條文，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內容	增(修)訂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p>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p> <p><u>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u>出席股數之計算包含股東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股東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

條文	原條文內容	增(修)訂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p>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p>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

條文	原條文內容	增(修)訂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p>	
第十六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p>
第十八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p>
第二十一條	(新增)	<p>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p>	<p>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p>

條文	原條文內容	增(修)訂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p>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決 議：

【討論事項第 2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公司法第 209 條規範董事競業之限制，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長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兼任之行為，請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長	張元賓	PC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自行車及其零件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191,53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自行車市場變化，針對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或其他文件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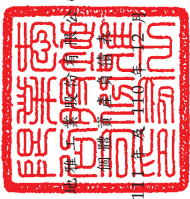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愛 國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八)	\$ 289,546	6	\$ 394,528	9	\$ 1,182,719	23	\$ 775,765	18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13,881	-	21,597	1	-	-	1,459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八)	670,454	13	276,633	6	362,239	7	389,184	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二二、二八、二九及三一)	436,716	8	209,284	5	43,419	1	102,824	2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八)	12,645	-	7,745	-	15,110	-	559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二九及三一)	21,880	1	27,358	1	104,414	2	73,709	2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228	-	168	-	17,863	-	10,213	-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198,418	23	812,774	19	429,645	8	575,560	14
147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70,058	1	53,352	1	4,543	-	2,0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058	-	6,439	-	2,185,169	41	1,969,508	4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15,884	42	1,809,878	42	2,849,781	54	2,262,918	5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12,638	-	97	-	493,120	10	159,348	4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二八、三十)	171,836	3	294,892	7	145,124	3	115,447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三十一及三十一)	1,886,058	36	1,655,950	39	10,337	-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55,479	5	258,147	6	16,031	-	18,615	-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25,347	1	546	-	664,612	13	293,410	7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737	-	1,442	-	-	-	-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169,293	3	229,610	6	-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及十六)	12,202	-	9,913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4,590	48	2,450,597	58	2,400,693	46	1,997,557	47
1XX	資產總計	\$ 5,250,474	100	\$ 4,260,475	100	\$ 5,250,474	100	\$ 4,260,47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493,120	10	159,348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45,124	3	115,447	3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10,337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6,031	-	18,61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4,612	13	293,410	7
	負債總計					2,849,781	54	2,262,918	53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017,243	57	2,996,009	70
	資本公積					132,317	3	125,427	3
	累積虧損					212,090	4	212,090	5
	法定盈餘公積					78,308	1	78,308	2
	特別盈餘公積					600,511	(11)	937,014	(22)
	待彌補虧損					(438,754)	(8)	(477,263)	(11)
	其他權益					2,400,693	46	1,997,557	47
	權益總計					2,400,693	46	1,997,557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50,474	100	\$ 4,260,4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賴名美



經理人：陳敬旺



董事長：張元賓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3,191,538	100	\$ 2,383,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九）	<u>2,855,086</u>	<u>90</u>	<u>2,235,893</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336,452	10	147,360	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損失（附註四）	(<u>13,988</u>)	-	(<u>3,827</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2,464</u>	<u>10</u>	<u>143,533</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4,593	2	73,734	3
6200	管理費用	88,985	3	79,215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233</u>)	-	(<u>86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345</u>	<u>5</u>	<u>152,086</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9,119</u>	<u>5</u>	(<u>8,55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824	-	25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35,310	1	18,8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68,246	2	1,9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u>39,851</u>)	(<u>1</u>)	(<u>24,035</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17,577</u>	<u>7</u>	<u>104,352</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2,106</u>	<u>9</u>	<u>101,39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1,225	14	\$ 92,8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96,867)	(3)	(10,252)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4,358</u>	<u>11</u>	<u>82,59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145	-	1,9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5,69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及二二)	37,333	1	(40,15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873</u>	<u>-</u>	<u>(8,03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0,654</u>	<u>1</u>	<u>(46,19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5,012</u>	<u>12</u>	<u>\$ 36,39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11</u>		<u>\$ 0.29</u>	
9810	稀 釋	<u>\$ 1.11</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有限公司
 經理 陳敬旺
 會計 賴名美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目	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A1	243,279	\$ 2,432,787	\$ 92,940	\$ 212,090	\$ 78,308	(\$ 1,021,602)	(\$ 134,788)	(\$ 294,286)	\$ 1,365,449			
C5												
C17			(4,842)									(4,842)
D1			129									129
D1						82,591						82,591
D3						1,997	(48,189)					(46,192)
D5						84,588	(48,189)					36,399
E1	50,000	500,000	10,000									510,000
I1	6,322	63,222	27,200									90,422
Z1	299,601	2,996,009	125,427	212,090	78,308	(937,014)	(182,977)	(294,286)				1,997,557
D1						334,358						334,358
D3						2,145	44,206	(5,697)				40,654
D5						336,503	44,206	(5,697)				375,012
I1	2,123	21,234	6,890									28,124
Z1	301,724	\$ 3,017,243	\$ 132,317	\$ 212,090	\$ 78,308	(\$ 600,511)	(\$ 138,771)	(\$ 299,983)				\$ 2,400,693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1,225	\$ 92,84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36	11,852
A20200	攤銷費用	1,266	9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3)	(8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64	(9,025)
A20900	財務成本	39,851	24,035
A21200	利息收入	(824)	(292)
A21300	股利收入	(8,828)	(1,3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17,577)	(104,3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12,276	(4,50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13,988	3,827
A29900	贖回公司債損失	4,209	4,5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9,708	(4,7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5,752)	44,7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94	210,594
A31200	存 貨	(397,920)	(425,2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78)	(21,264)
A32125	合約負債	(13,120)	15,87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9,353)	17,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530	(8,0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81	9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9)	(4,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7,529)	(156,4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4	2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83	1,3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869)	(16,8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1,551)	(171,6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38)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201	32,04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65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1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4,6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8)	(25,0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5)	(1,2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61)	(1,7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	(2,1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74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003</u>	<u>(361,2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3,601	2,120,6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96,647)	(2,030,2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57,255)	(78,7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98,432	299,5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8,782)	(151,0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64)	(1,647)
C04600	現金增資	-	510,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8,085</u>	<u>668,6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9)	(1,1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4,982)	134,5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4,528</u>	<u>259,9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9,546</u>	<u>\$ 394,5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銷售自行車及其零件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5,591,12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行車市場變化，針對收入成長顯著之銷售客戶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或其他文件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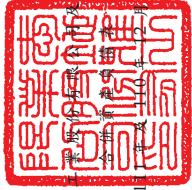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愛地雅
子
公司
民國 1 1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686,811	11	\$ 823,670	16	\$ 1,441,174	22	\$ 922,59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13,881	-	21,597	-	-	-	1,4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二五及 三十)	1,330,037	20	668,176	13	270,412	4	168,7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十)	51,667	1	41,903	1	871,328	13	932,607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1,640	-	2,289	-	261,440	4	192,152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781,625	42	1,934,412	37	905	-	11,274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111,362	2	150,410	3	15,110	-	559	-
1460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附註二五)	60,622	1	-	-	429,645	7	575,56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41	-	5,590	-	99,057	1	8,7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44,586	77	3,648,047	70	3,389,071	51	2,813,712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12,638	-	97	-	495,016	8	162,332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171,836	3	294,892	6	10,337	-	115,44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三二 及三三)	189,944	3	189,118	3	16,031	-	18,6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 二)	625,917	10	572,532	11	104,414	2	127,32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71,155	1	47,040	1	772,493	12	423,722	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19,437	3	198,755	4	4,161,564	63	3,237,434	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211,261	3	267,919	5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5,483	-	16,591	-	3,017,243	46	2,996,009	5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7,671	23	1,586,944	30	132,317	2	125,427	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562,257	100	\$ 5,234,991	100	\$ 6,562,257	100	\$ 5,234,991	100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562,257	100	\$ 5,234,991	100	\$ 6,562,257	100	\$ 5,234,991	100
	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495,016	8	162,33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97	-	146,695	2	115,447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10,337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94,892	6	16,031	-	18,615	-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二)					104,414	2	127,328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118	3	772,493	12	423,722	8
	負債總計			572,532	11	4,161,564	63	3,237,434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017,243	46	2,996,009	57
	資本公積			16,591	-	132,317	2	125,427	2
	保留盈餘			1,586,944	30				
	法定盈餘公積					212,090	3	212,090	4
	特別盈餘公積			47,040	1	78,308	1	78,308	2
	待彌補虧損			198,755	4	(600,511)	(9)	(937,014)	(18)
	其他權益			267,919	5	(438,754)	(6)	(477,263)	(9)
	非流動權益總計			16,591	-	2,400,693	37	1,997,557	38
	權益總計			1,586,944	30	2,400,693	37	1,997,557	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5,591,120	100	\$ 4,613,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u>4,764,217</u>	<u>85</u>	<u>4,069,482</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826,903</u>	<u>15</u>	<u>544,04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56,566	5	229,624	5
6200	管理費用	213,040	4	186,56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u>310</u>)	<u>-</u>	<u>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9,296</u>	<u>9</u>	<u>416,27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57,607</u>	<u>6</u>	<u>127,76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5,369	-	1,26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43,590	1	19,6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88,620	2	(8,5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56,728)	(1)	(35,8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826</u>	<u>-</u>	<u>15,75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81,677</u>	<u>2</u>	<u>(7,729)</u>	<u>-</u>
7900	稅前淨利	439,284	8	120,04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04,926</u>)	(<u>2</u>)	(<u>37,44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4,358</u>	<u>6</u>	<u>82,59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45	-	\$ 1,9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69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四)	37,333	1	(40,1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6,873	-	(8,0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0,654	1	(46,1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5,012	7	\$ 36,39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4,358	6	\$ 82,5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34,358	6	\$ 82,59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5,012	7	\$ 36,3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75,012	7	\$ 36,399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11		\$ 0.29	
9810	稀 釋	\$ 1.11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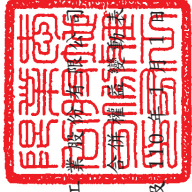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導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243,279	\$ 2,432,787	\$ 212,090	\$ 78,308	(\$ 134,788)	(\$ 294,286)	\$1,365,449
C5							
C17							(4,842) 129
D1							82,591
D3							(46,192)
D5							36,399
E1	50,000	500,000					510,000
I1	6,322	63,222					90,422
Z1	299,601	2,996,009	212,090	78,308	(182,977)	(294,286)	1,997,557
D1							334,358
D3							(5,697)
D5							375,012
I1	2,123	21,234					28,124
Z1	301,724	\$ 3,017,243	\$ 212,090	\$ 78,308	(\$ 138,771)	(\$ 299,983)	\$2,400,6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實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9,284	\$ 120,0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857	53,357
A20200	攤銷費用	2,329	2,17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10)	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64	(9,466)
A20900	財務成本	56,728	35,827
A21200	利息收入	(5,369)	(1,261)
A21300	股利收入	(8,828)	(1,3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826)	(15,7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5	2,2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557	(5,0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541)	(14,009)
A29900	贖回公司債損失	4,209	4,5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4,243)	89,3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60)	412
A31200	存 貨	(868,405)	(811,6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91)	(50,026)
A32125	合約負債	101,689	6,92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279)	39,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300	82,9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862	(7,8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9)	(4,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9,917)	(483,5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69	1,2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83	1,3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941)	(28,9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41)	(11,1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1,747)	(521,0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38)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201	41,66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29)	(44,5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4	2,0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3)	(1,2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89)	(2,3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470	(5,9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1	9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74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83</u>	<u>(7,3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5,069	2,667,5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88,827)	(2,563,34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57,255)	(78,7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13,476	299,6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69)	(166,669)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36,852)	(41,520)
C04600	現金增資	-	5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551)	(1,64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3,991</u>	<u>625,3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214</u>	<u>(39,6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6,859)	57,3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3,670</u>	<u>766,3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6,811</u>	<u>\$ 823,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陳敬旺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02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0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0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05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0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07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0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錄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於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由董事長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刪除。
- 第廿二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占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九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元賓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全條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四、董事持股明細表****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2,068,972	36,074,951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2.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張元賓	14,129,647
副董事長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銘	611,661
董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寬	21,333,643
董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永聲	21,333,643
獨立董事	林問一	-
獨立董事	邱顯俊	-
獨立董事	劉坤典	-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